**106年度「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計畫**

**「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 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1. **計畫說明**

為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落實家長參與及社區結盟之理念，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提升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行為，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支持環境，106年度將辦理「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展現校園正確用藥宣導的活力與創意。

1. **計畫目的**
	1. 鼓勵學校師生、家長與藥師共同參與創作親子短劇，以增能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
	2. 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如校慶園遊會、親子日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活動規劃**
	1. 執行方式：本活動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各縣市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共同辦理，其分工及權責如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106年度「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平臺，辦理全國總決賽，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提供相關諮詢。
		2. 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
			1. 擬定與辦理各縣市「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選初賽計畫與活動，並推派績優學校參加全國徵選複賽。
4. **徵選辦法**
	1. 作品主題：以**「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為主軸發揮**【參考106年度「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如附件二）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如附件三）】。親子短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短劇劇本審查）。
	2. 參加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師生、家長（含志工）與藥師（生）組隊參加，報名時請推派代表1人。
	3. 演出人員：學生、家長（含志工）為必要演出人員。
	4. 作品規範：
		1. 每部作品以**4-7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ov。
		2. 親子短劇類型、風格不限。
	5. 參賽方式：親子短劇徵選共分為兩階段比賽，第一階段為縣市初賽、第二階段為全國總決賽，詳細參賽方式如下。
	6. 徵選方式：**分為縣市初賽、全國複賽兩階段**。

 **【第一階段：「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

**選─縣市初賽】**

* + - 1. 由各縣市於**106年9月前**辦理，由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或縣市教育局處（本年度無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之縣市）擬訂縣市徵選計畫並辦理全縣市初賽。
			2. 縣市初賽評分標準（各縣市可依評審需求自行修訂）：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項目內容 |
| 1. 主題適切性
 | 30分 | 內容正確、合宜，並能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理念。主題是否切合「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 |
| 1. 創意標語(slogan)
 | 20分 | 針對看懂藥品標示、詢問藥師，發想出琅琅上口、易於記憶的口號。 |
| 1. 創新及組織表現
 | 25分 | 內容呼應主題、多元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
| 1. 表達及反應
 | 20分 | 表現自然、不做作，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文），輔以配樂、呈現字幕。 |
| 1. 時間控制
 | 5分 | 5-8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第二階段：「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親子短劇徵**

**選─全國複賽】**

1. 報名方式：各縣市於**106年10月02日(一)**前**擇優提報3至6件**縣市**初賽績優作品，**參加第二階段全國複賽，並將複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主辦單位（**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大衛教系廖文婷助理收**），即可完成報名。
2. 全國複賽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項目內容 |
| 1. 主題適切性
 | 30分 | 內容正確、合宜，並能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理念。主題是否切合「看懂藥品標示五問」及「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 |
| 1. 創意標語(slogan)
 | 10分 | 針對看懂藥品標示、詢問藥師，發想出琅琅上口、易於記憶的口號。 |
| 1. 創新及組織表現
 | 30分 | 內容呼應主題、多元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附劇本內容）。 |
| 1. 表達及反應
 | 15分 | 表現自然、不做作，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文），輔以配樂、呈現字幕。 |
| 1. 時間控制
 | 5分 | 5-8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 1. Youtube人氣
 | 10分 | **評分說明：**1. 各縣市參加全國複賽之親子短劇，應於**106/10/02**前上傳至Youtube網站，並提供給主辦單位。
2.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106/10/06上午10:00**至**106/10/20上午10:00**）統計各校影片點閱及按讚累積人數。

**計分方式：**1. 影片點閱人數乘以0.01=點閱分數。
2. 影片按讚數乘以0.2=按讚分數。
3. Youtube人氣=點閱分數+按讚分數，最多10分。

***範例****：**健促國小親子短劇於10/20上午10:00累計1000位點閱人數、10個按讚數；10/06上午10:00累計計300位點閱人數、3個按讚數。**故健促國小親子短劇Youtube人氣計分=［{累積點閱率=(1000-300)\*0.01=7分}+{累積按讚數=(10-3)=7\*0.2=1.4分}〕=8.4分。* |

1. 複賽評審將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分與審查。
2. 主辦單位將統一於**106年10月06日上午10:00**公告各縣市進入全國複賽參賽名單，並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hphe.ntnu.edu.tw/)供民眾點閱與分享。
3. 全國複賽繳交資料：
	1.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
	2. 親子短劇徵選【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
	3. 親子短劇劇本紙本1份。
	4. 參賽光碟1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➀作品影片檔➁劇本文字檔➂參賽報名表Word檔，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4. 全國複賽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106年11月以**公文**及**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得獎者。公告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hphe.ntnu.edu.tw/)。
5. 全國複賽活動獎項：依決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佳作數名。獎勵如下。
* 第一名，乙名，獎金6,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二名，乙名，獎金4,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三名，乙名，獎金3,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四名，乙名，獎金2,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五名，乙名，獎金1,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佳作，數名，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得獎教師，將請循行政程序予以敘獎。
	1. 注意事項
		1.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調整。
		2.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3.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4.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5.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6.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7.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1. **其他**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廖文婷助理，電話：（02）7734-1710或Email：wenting8148@gmail.com

**「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學校名稱** | 　　　　　　　縣市，學校：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長度** | 　　　　分鐘 |
| **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1=學生、2=家長、3=教師、4=藥師、5=其他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1 | 李小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指導藥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通訊電話：通訊地址：E-mail： |
| **作品簡介**(500字內為原則) |  |
| **Youtube上傳網址**(參賽者自行上傳) |  |
| **備註** | * 決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3.光碟，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作品檔、報名表word檔等相關資料）。
*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
*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

**親子短劇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6年度「我家藥健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短片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